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快推进江西省彭泽县矿山物料运输专用线 PPP 项目建设，根据项目中标约定，公司拟与合作方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建设。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整，其中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持有 83% 股权，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持有 17% 股权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根据项目中标约定，公司将与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，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：

- 1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- 2、注册资本：10000.00 万人民币
- 3、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7 月 07 日
- 4、住所：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大道 736 号
- 5、经营范围：全县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、经营性资产经营管理、工程施工管理、土地储备、房地产开发和销售、污水处理、园林绿化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房屋中介等(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***。
- 6、与本公司关系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

项目公司的注册本金为 30000 万元整，项目资本金全部由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筹集。双方约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持有 83% 股权，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持有 17% 股权。

2、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项目公司注册地选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。项目公司将主要从事矿山物料运输；建筑材料加工、销售；码头货物装卸等业务。

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双方将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具体约定项目公司建设、运营、公司治理结构等相关情况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切实履行公司江西省彭泽县矿山物料运输专用线 PPP 项目建设中标约定。本次项目公司的设立将加快江西省彭泽县矿山物料运输专用线 PPP 项目建设。

随着未来该项目的建成运营，将填补国内外长距离环保型散装物料运输系统的空白。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 PPP 项目布局，为公司广泛参与 PPP 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，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0 日